

高雄律師

會訊

2019

7

第十四屆第108-7期

KAOSIUNG BAR ASSOCIATION MONTHLY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高誌字第5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13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目錄

【動態篇】

P1 活動訊息

P3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黃建榮庭長主講「毒品案件實務」
紀實篇(下) 李亭萱律師整理

【法學法令篇】

P8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 李淑妃律師整理

P10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 黃陽勛律師整理

P12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 陳雅娟律師整理

【交流篇】

P14 福爾摩斯侯系列(1)-我的律師(叫小賀) 侯永福/退休律師

【社會司法新聞事件】

P16 · 「Up」告「17」惡意挖角求償4億 判決結果出爐
· 陸配居留規定鬆綁 離婚後可留台照顧未成年子女
· 跟蹤狂與惡的距離 法官：裝GPS逾3個月 惡性重大！
· 非都市土地交通用地徵土增稅 大法官認違憲
· 通緝犯拒捕被擊斃 台南員警獲不起訴 李耿誠律師

【人文風情篇】

P18 初探廈門 葉孝慈律師

【會議】

P20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14屆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律師倫理規範】

律師於處理受任事件時，知悉相對人或關係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該受任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該他人討論案情
第六章 律師相互間。

發行人：蘇俊誠
發行所：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路171號2樓
電話：(07)215-4892 · 215-4893
傳真：(07)281-0228
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

審稿委員：蘇俊誠、莊雯琇、郭清寶、黃牽彬、宋明政、林夙慧
編輯委員：李淑妃、李亭萱、李耿誠、李幸倫、林岡輝、林怡廷、林怡君、林昱宏、莊美玲、許淑清、陳雅娟、陳欣怡、黃陽勛、黃耀平、楊岡儒、蘇淑華
總編輯：黃籟誠
月刊：108年7月25日出版
印刷者：奇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裕興路160號

本會成立 70 週年暨第 72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 - 「風雲際會，躍然再起」，訂於 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 30 分，假高雄漢來巨蛋會館 9 樓龍鳳廳舉行，敬邀貴會員踴躍報名參加，並準時出席。

本會自民國 38 年創立迄今，已悠悠 70。回顧過去，本會維護人權自由與正義，卓然有成，展望未來，本會風雲際會，必將躍然再起。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 108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律師倫理規範 - 「律師利益衝突之類型及邊界問題」】定 108 年 8 月 3 日（星期六）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 樓 603 階梯教室。

【本刊訊】為本會特邀請姜世明教授主講「律師利益衝突型及邊界問題」與會員交換意見並分享對此議題的想法及經驗。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 108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證物的詮釋與應用】定 108 年 8 月 17 日（星期六）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3 樓 N303A 教室。

【本刊訊】本次研討會邀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羅時強博士擔任講座就【證物的詮釋與應用】與會員交換意見並分享對此議題的想法及經驗。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 108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勞動法系列課程二勞動訴訟實務見解】定 108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 樓 603 階梯教室。

【本刊訊】本次研討會邀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羅時強博士擔任講座就【證物的詮釋與應用】與會員交換意見並分享對此議題的想法及經驗。

「法律訊息公告」

律聯字第 108110 號

主旨：有關貴律師 108 年 2 月 18 日再次就有關台灣律師網 - 人人網社群網站（現更名為吉人網）之廣告本會 FB 留言，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律師收受本會 108 年 2 月 15 日（108）律聯字第 108031 號函覆後，復又來信，來電稱「吉人網」雖可免費註冊，然使用進階刊登功能，仍有收受費用，實與法易通無異云云。惟查，經查看「吉人網」網頁所貼之律師廣告，均係記載律師之學歷、經歷、服務項目、專長、諮詢或承辦案件之律師費金額及其計算標準等，並無「跨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形，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之情形。
- 二、據此，縱參加「吉人網」VIP 律師會員之律師，有支付廣告費用予「吉人網」，本會依法亦無法要求律師會員退出該法律諮詢服務平台，且查，「吉人網」只要未涉及提供或介紹案件付特定金額或按件扣取一定比例報酬情事，即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特此函覆貴律師。
- 三、依本會第 11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律聯字第 108155 號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組成，可由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自選定一人擔任之，如事後調解不成立進入訴訟，曾任勞資一方代表之調解委員是否得擔任其於訴訟上之代理人。又該曾任勞資一方代表之調解委員與之合署之其他律師是否得以擔任日後訴訟上之代理人乙案之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11 屆第 10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由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自選定一人擔任之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委員，雖非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禁止執行職務之列，惟因其曾任調解委員期間對於其曾處理或接觸之事件，可能知悉相關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公或不利之影響，並避免調解委員於調解程序未盡全力以致調解資源浪費，故對該事件，曾任調解委員之律師及合署之其他律師，均不宜繼續執行律師職務。

會員婚喪喜慶

賀～會員林靜怡律師一〇八年七月六日假台北聖家堂舉行結婚典禮敬備喜宴致送結婚福利金花籃盆栽。

悼～會員楊淑華律師父親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壽終正寢享壽八十有二歲，一〇八年七月七日假高雄市第一殯儀館福德堂舉行告別式，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會員林德昇律師父親一〇八年七月六日壽終正寢享壽九十歲，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假自宅公奠儀式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會員楊朝淵律師父親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壽終正寢享壽六十有七歲，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假員山福園八〇一禮廳舉行公奠儀式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會員陳新三律師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世緣已盡捨報安詳，享年五十有五歲，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假高雄市第一殯儀館永安堂舉行公奠禮告別儀式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會員王可富律師一〇八年六月八日壽終正寢享壽九十有三歲，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假台北地藏禪寺舉行公奠告別儀式。

照過來！活動照片



▲ 108.7.19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審終法院大法庭新制說明會



▲ 108.7.20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刑事審判實務心得分享」（主講人－黃建榮庭長－左三）



▲ 108.7.27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刑事扣押與宣告沒收對民事強制執行之影響」（主講人－楊智守法官－左四）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黃建榮庭長主講

『毒品案件實務』紀實篇(下)

■ 李亭萱律師整理

(五) 不適用從寬之解釋

1、緘默之情形

如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或犯罪嫌疑人在司法警察詢問時行使緘默權，消極不為陳述，即令嗣後於審判中自白，仍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102台上2878)。

2、偵查中合法傳拘未到庭時(103台上976、104台上3880、103台上968)。

3、可歸責於被告逃匿(100台上5026)。

4、未告知減刑規定(104台上3930、106台上3381)。

三、自白：

(一) 自白之方法—包括默示、簡示與被動，但不能代理(律師例外)。

(二) 主張非任意性自白，法院排除後是否仍有減刑之適用？

關於此問題實務有以下不同見解：

1、自白唯有本於自由意志所為，方足認確已有悔悟向善之意，並得為犯罪之證據，而有助於犯罪之偵查，乃有減輕其刑，資以鼓勵之必要。故該規所稱之自白，必行為人對其被訴之犯罪事實為任意性之供認，始足當之(98台上6928及99台上5885)。

2、法院依其審判結果，綜合除該自白以外其他證據，認為被告所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且從形式上觀察，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皆有自白者，縱其自白出於取證規範所禁止之不正方法，基於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兼從抑制嚇阻違法偵查的觀點，自有從量刑補償予被告一定之救濟，以示衡平，從而應認仍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106台上2370)。

(三) 對於既未遂之抗辯，是否屬於自白？

對此實務有以下不同見解：

1、是否交付僅為既未遂之抗辯，仍屬自白(104台上2668)。

2、所謂「賣出」，衡諸市場交易法則，形式上以有價金之給付及標的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苟行為人就上開二項客觀要件並未坦承，即難認已就販賣罪之主要犯罪事實為自白(104台上

159)。

(五) 從嚴解釋之案例

否認主觀犯意，例如線民無犯意(99台上2841)、不知毒品(100台上243、100台上2346、105台上2470)、不知犯行等(100台上3067及101台上3542、3826、4621)、否認營利意圖(101台上4792及103台上919、924)(101台上4888及102台上3348)，以及各式辯解包括有給毒品但非賣(99台上5497及101台上4496)、未參與或協助(100台上5172)、本案之關聯性(101台上4204)、日期或次數不明(102台上5154)、有販入但無賣出(104台上730)等均非屬於自白。

(六) 從寬解釋之案例

原則認罪，不問細節(99台上6608、104台上3451)；不必自承所犯罪名(101台上4896、102台上3888)；承認交付毒品(99台上1522)；知道幫人交付毒品(99台上4874)；雖辯未收到價款(99台上803)等；毒已付錢也收，但自認非販賣(101台上2822)；已承認以毒抵債，但不知是販賣(100台上576、971)；共同或幫助之評價(101台138)，實務判決認為仍屬於自白。

(七) 專題：

1、合資代購：

103年以前從寬，惟最高法院於103年作出決議後則從嚴認定，認為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販賣毒品與合資購買而幫助他人施用毒品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毒品，係不同之犯罪事實。題旨所示，甲承認合資購買毒品云云，難認其已就販賣毒品之事實為自白，要無前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103年第12次決議)。

2、知道毒品，而不知幾級，或辯稱製造第四級毒品，經鑑驗屬第二級毒品，是否屬於自白？

(1) 知道毒品，而不知幾級：採肯定說，屬於自白(99台上2780)。

(2) 不同級毒品不算自白：製造第四級

毒品，經鑑驗屬第二級毒品，是否屬於自白？

- (1) 知道毒品，而不知幾級：採肯定說，屬於自白（99 台上 2780）。
- (2) 不同級毒品不算自白：製造第四級毒品，始終否認製造第二級毒品，難認其已就製造第二級毒品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有自白，即與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不合（101 台上 5587）。
- (3) 對毒品級數之不認知或否認：被告似始終均坦承與甲乙製造硝甲西洋藥錠之犯行，僅爭執對硝甲西洋有無第三級毒品之認識，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如何非屬自白而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原判決未為任何說明（99 台上 4291）。被告於偵查中及歷審，就其如何與其他正犯為本件製造完成第四級毒品假麻黃具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要乃其基於刑事被告立場，為減輕自己罪責，於訴訟上防衛、辯護權利之正當行使，原非法所不許，至於所辯是否可採，審理法院尚得依據卷證資料本於自由心證加以判斷，不能因此即謂其不合上述「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102 台上 3450）。

四、減輕：

- (一) 偵查中自白，同時符合選罷法及證人保護法減刑時，不可遞減，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5 項係屬特別法而應優先適用（98 台上 5887）。
- (二) 毒品供出來源與證人保護法則可遞減（100 台上 4326）。

參、供出來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

一、供出：

- (一) 具體明確可查（97 台上 1400、98 台上 6497）。
- (二) 所供之人已死亡或通緝難查，基本上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99 台上 5505、7488、2218）。
- (三) 階段：
 - 1、不限於偵查中供出，亦包含審判中供出（100 台上 4122、102 台上 1817），惟不包含法律審。偵查中與審判中供出之差別在於，實務曾認被告在審判中始供述或指認為毒品由來之人，因不具調查必要性，事實審法院對此不為

調查，即難指為違法（100 台上 859、2512）。

- 2、黃庭長亦指出對此有不同見解，有法院願意等待是否有查獲，亦有法院依相關證據自行認定很有可能查獲，即適用減刑規定。

二、來源：

(一) 販運

- 1、指上游前手之正犯或共犯（97 台上 84、99 台上 391）。
- 2、是否包含供出者之共犯有三說：
 - (1) 否定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係指具體供出上游之毒品來源而言。如僅供出共犯，而未供出上游之毒品來源，即不得依前開法條減輕其刑（99 台上 5146、5293。「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限於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對向性正犯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難謂適法（102 台上 794）。
 - (2) 肯定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99 台上 2218、7606、7488、7729 及 100 台上 1106、1500 及 101 台上 3781 及 102 台上 529、3353）。
 - (3) 折衷說：黃庭長認為可採折衷說配合立法意旨，亦即不限於移轉關係之上游，而考量共犯結構之上線也可適用，包括毒品供應者（102 台上 3230），毒品由來之人（105 台上 845）。例如：販毒集團供出老大，可以符合供出規定，惟老大供出小弟則不適用，因為小弟並非毒品供應者或毒品由來之人。

(二) 製造

- 1、最高法院認為「供出供給製毒之原料（含前階段半成品、毒品先驅成分之原料）、或提供資金、技術、場地、必要設備者之相關資料」，

均屬本項之「供出毒品來源」，如因而查獲該正犯或共犯，均應依本條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103 台上 857、1098)。

2、供出製造之共犯，是否有適用，則有二說：

(1) 肯定說：祇須被告願意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或同夥，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102 台上 66)。

(2) 否定說：倘被告僅單純供出其他正犯，而其他正犯並非「製造毒品原料(含前階段半成品、毒品先驅成分之原料)」或「提供資金、技術、場地、設備」者，要無更行擴大解釋而認亦有上開寬典規定之適用(103 台上 1824)。

三、因而(具備因果性及關聯性)

(一) 因果

1、黃庭長提到有時警、調回函表示被告所供出毒品來源者早已遭鎖定或認定由相關事證足以證明係共同正犯，被告並無貢獻性時，仍應注意所指鎖定調查是否關於販賣予被告部分，否則若該人販賣毒品予他人部分遭鎖定，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仍有貢獻性，此時應請求傳訊警方到場釐清該販毒者遭鎖定範圍為何，或由卷內資料仔細推敲時序，此有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33 號判決可參。

2、黃庭長舉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3687 號判決為例：「倘毒品上游之供應者業經查緝人員發覺或鎖定、調查，到案後否認，其下游之人始出面指述，致案情大白，仍不能逕謂該下游之人已經符合減免其刑之法定要件。」，若於「鎖定、調查」後面加上「關於販賣予被告部分」，即可容易理解該判決之內容。

3、關於監聽部分，黃庭長認為若係被告供出後始為佈線監聽，係屬該被告之貢獻，應有減刑適用，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5183 號判決中雖認：「檢察官係據卷內監聽譯文，知悉被告涉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其來源可能為王瑞斌。難檢察官係據卷內監聽譯文，知悉被告涉嫌販賣甲基安非

他命，其來源可能為王瑞斌。難認李英如販賣甲基安非他命部分，警方或檢察官係因李英如之供述而查獲王瑞斌」，惟判決中並無呈現監聽與供出時間點之相關事實，仍應確認是否因被告供出後而監聽。另外最高法院 104 年台非字第 230 號判決認：「警方依同案被告卓昭逸之供述、指認，既已確實查知林慶灝、潘慧美二人販賣毒品犯行，則被告嗣後雖亦為相關之供述、指認，要難認與警方查獲林慶灝、潘慧美二人販賣毒品犯行，有前後相當之因果關係。」，同樣亦忽視是否因被告指認而查知林慶灝、潘慧美二人販賣予被告之犯行。

4、有利被告之判決：

(1) 待查因果關係(被告對因果關聯之貢獻性)：

A、卓錦源於 102 年 1 月 12 日運輸毒品回臺，究係因警方之監聽線報抑或因 陳秀琴或蕭美霞之供述而查獲，似非無疑(106 台上 1878)。

B、稽之中壢分局函檢送之偵查報告暨相關查證資料，僅足證明朱家聲係門號 0983※※※ 號行動電話之持用人，則在胡莫順、呂晴恩供出朱家聲為本案毒品來源之前，警方對朱家聲執行通訊監察及其他偵查所得資料，是否已掌握確切之證據，足以合理懷疑朱家聲涉犯上揭經起訴屬本案毒品來源各次犯行？不無可疑(106 台上 1506)。

(2) 雖另案查獲，但無本件犯行：

A、張仁維涉有販毒之嫌而由警方通訊監察中，該通訊監察雖非由被告之供述而啟動，然上開通訊監察中是否已知張仁維有販賣毒品予被告之信息？亦即是否與被告販賣本案之毒品來源(犯罪時間)有所關聯？另邱信雄雖業經查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中，然上開查獲之案件中，是否包括邱信雄販賣毒品予被告部分？亦即是否與被告販賣本案之毒品來源(犯罪時間)有所關聯？原審雖已函查，然就上開部分均未為釐清及說明，而此攸關被告是否有減輕其刑適用之利益有重大關係，顯有究明之必要，原審未為必要之調查，遽以張仁

B、雖來源之起訴販賣對象無被告，最高法院判決指出依相關卷證資料，仍應詳查是否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98台上1505)。

C、從寬解釋：

被告雖與所供出者間有聯繫，惟尚未達起訴門檻，而係因被告供出而查知毒品來源犯行(106台上1506)，應認為有因果貢獻性。另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1607號判決中，經詳細比對卷內資料，發現檢察官回函似與卷內資料不符，且認為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似亦根據被告之供述，而起訴被告與所供出者共同販賣海洛因，因而認為原判決就上開有利於被告之事證，未予說明、釐清，遽認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並未供出毒品來源，而無減刑規定之適用，有審理未盡併理由不備之違法(101台上1607)(黃庭長建議該判決值得一讀)。黃庭長並一再強調所謂因而查獲應重在行為之查獲，而非指人的查獲，千萬不要因檢警回函認為早已查獲無因果關聯，即立刻放棄該部分主張而不再調查。

(二)關聯性：

1、時序關聯：

被告供出向他人買毒品的時間為100年1月1日，檢察官起訴被告毒品販賣之犯行是99年10、12月，則被告供出來源即與本案沒有時序之關聯性，不得減刑，若被告係100年1月3日出售毒品即有時序關聯性，若係3月賣出者，須視購買的量以及是否供被告自己施用(106台上1163)，以認定被告向他人所購買的量，是否足以賣到3月。關於時序不合而無法減刑之判決請參考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49號、100年台上字842號判決。

2、本案關聯性：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依該條項文義及立法目的解釋，係指供出與其所犯罪有關之本案毒品來源而言。若被告所供出之毒品來源與其所犯之本案無關，而係另案犯罪之毒品來源，縱警方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祇能就其所犯

另案依上述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尚不能就與其供出毒品來源無關之本案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100台上451)。亦有最高法院認為被告供出之毒品上手，與其所涉犯罪之毒品無關，既無助於該案之追查，性質上僅屬對該上手涉犯其他毒品犯罪所為之告發，要非就其所涉案件之毒品供出來源，自無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102台上4581)。被告於供出毒品來源後出售毒品，最高法院認為不得減刑，否則無異鼓勵犯罪(99台上5741)。

四、查獲：

(一)程度：

1、從寬考量：

認有犯罪嫌疑，而對嫌疑人依法採取任何調查、追緝之手段，足認已對其啟動偵查犯罪程序者，即屬之(101台上2941)，甚至發布通緝亦屬之(104台上1709)。

2、從嚴考量：

發動偵查並破獲(99台上1912)；不必有罪，至少須達起訴門檻(102台上3494)。

3、最嚴考量：

不但起訴，且須有罪始稱真實、查獲(101台上5554及106台2601、1878)。黃庭長就其經手案件分享，被告所供出毒品來源者，經起訴一審有罪，二審獲判無罪，其仍認定已有查獲，未採最嚴判決意見，以免對被告過苛。

(二)查明：

1、不必等待結果而未減(100台上22512、4122及101台上1666及102台上1817)(99台上5843及100台上881(100台上1740、859))。

2、如何認定查獲，有採自行認定並為共犯(102台上1747)。

3、有些判決是律師用心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道長們可以自行參酌(106台上1926、1643、208)。

4、不必然須自白，法院亦認仍有減刑適用(102台上4124、103台上2551)。

5、被大陸公安查獲不得適用(102台上2606)、被其他國家偵辦可得適用(105台上554)，黃庭長表示從判決中無法看出區別之理由，另外對於境外證據有無證據能力

部分，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採肯定說，認為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警詢陳述，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等規定，據以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亦應予注意之。

五、減免：

- (一) 符合減免其刑之規定，可以減到三分之二（99 台上 1723）。
- (二) 偵審中自白加上供出來源，目前多數見解認為可以遞減（99 台上 1072、1380、2168、1746、2180）。
- (三)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與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實務認為是擇一減而非遞減（101 台上 4244 及 102 台上 4396）（102 台上 1022 及 103 台上 2978）。
- (四) 與供出人數無關，不會重複適用減刑規定（99 台上 7728）。
- (五) 黃庭長分享其案例為三人互為供出，最後還是認為三人都可以減免。

肆、刑罰酌減

黃庭長表示 7 年以上重罪經減刑後到 3 年 6 個月後，通常不會再依刑法第 59 條減刑（100 台上 5114、3562、1553 以及 96 台上 6888），惟被告若有特別情狀，仍有可能會依該條減刑，不過就會引起媒體以「販毒獲緩刑」為題競相報導。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

■李淑妃律師整理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386 號

公司究屬有別於股東之另一權利義務主體，解散清算之有限公司股東，雖對於解散清算後公司之賸餘財產有請求分派之權利，惟該請求權仍須俟公司清算程序完結，有賸餘財產可供分派後，始告發生，此觀之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準用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明。

而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所定位權之行使，必須主張代位者與被代位者之間確有債權債務之關係存在為前提。是以有限公司尚未清算完結，有無賸餘財產可供分派尚屬未明，股東僅有可能獲得賸餘財產分派之期待權，尚難認已取得賸餘財產分派請求權，自無基於債權人地位，代位公司行使權利之可言。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387 號

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苟未違反公共利益或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

不受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391 號

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

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395 號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同法第八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

段亦有明文，而此所指之遲延利息，係指法定遲延利息，且不以登記為必要（本院七十三年台抗字第二三九號判例參照）。除非當事人有排除之特約，否則抵押權擔保之效力，當然及於法定遲延利息，不以登記為必要。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396 號

「代表」與「代理」之制度，其法律性質及效果均不同：「代表」在法人組織法上不可欠缺，代表與法人係一個權利主體間之關係，代表人所為之行爲，不論爲法律行爲、事實行爲或侵

權行爲，均爲法人之行爲；「代理」人與本人則係兩個權利主體間之關係，代理人之行爲並非本人之行爲，僅其效力歸屬於本人，且代理人僅得代爲法律行爲及準法律行爲。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11 號

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後段：「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爲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之規定，係以性別作爲認定派下員之分類標準而形成差別待遇，雖同條第二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爲派下員。」，業已緩減差別待遇之考量，但整體派下員制度之差別待遇仍然存在，已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二八號解釋理由書闡釋在案。查祭祀公業以祭祀先祖而設立，祭祀公業之派下雖以男系子孫爲限，但女子因其家無男子者，可承繼派下權。而在前清、日據時期，養子女對於養家之親屬關係，均與親生

子女相同，如以繼嗣爲目的而收養者，並承繼養家之宗祧，且因收養關係而取得養家之嫡子女身分，於財產法上，即爲養家家產之共財親（見台灣習慣調查報告第七五四、一七五頁）。準此，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許某人倘以繼嗣爲目的而收養許謹，許某人並無其他子女，由許謹承繼養家之宗祧，且因收養關係而取得養家之嫡子女身分，上訴人爲許謹之女，果爾，上訴人得否爲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自應爲合憲性之解釋，倘遽認其無派下權，有無違反平等原則，即非無再酌之餘地。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12 號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係指承租人應以承租之土地供自己從事耕作之用而言。承租人固非不得在承租之土地上建築農舍，惟所謂農舍，係指以耕作爲目的或爲便利耕作所建之簡陋房屋，以供堆置農具、肥料或臨時休息之用，非以解決承租人家族實際居住問題爲其目的。如承租人所建房屋係供居住或其他非耕作之用，即與農舍

有間，均在不自任耕作之列。至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之農民，於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者，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發布「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一〇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後條序爲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起造人限於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已明文排除農地承租人有其適用。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13 號

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請求增、減給付或變更契約原有效果者，應以契約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

致發生非當時所得預料之劇變，因而認爲依原有效果履行契約顯失公平，始足當之。倘所發生之情事，綜合社會經濟情況、一般觀念及其他客觀情事加以判斷，尙未超過依契約原有效果足以承受之風險範圍，即難認有情事變更，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

■黃暘助律師整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 號刑事判決

凡居住於我國領域內，不問何人，於他人為被告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俾能發現事實真相。惟基於追求社會之最高利益，刑事訴訟法另有規定特定業務、身分或利害關係之人，得拒絕證言（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179 條、第 180 條、第 181 條、第 182 條），以保護證人權利，兼及當事人之訴訟利益。惟拒絕證言權利並非不可拋棄，倘經法官告知得拒絕證言之權利後，證人猶決意為證述，並於主詰問陳述有利或不利於被告本人之事項，輪到另一造當事人行反詰問時，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之 1 特別規定證人此時不得拒絕證言，以免造成無效之反詰問。蓋反詰問之作用乃

在彈劾證人之信用性，並削減或推翻其於主詰問所為證言之證明力，及引出主詰問時未揭露或被隱瞞之另一部分事實，而達發現真實之目的。倘證人在主詰問陳述完畢後，於反詰問時猶得拒絕陳述，使其信用性及陳述之真實性均未受檢驗，則要以反詰問達到上開效用，顯有困難，即有害於真實之發現。故於審理期日調查證據行主詰問時，證人作證陳述有利或不利於被告本人之事項，於反詰問中不論是合法或非法拒絕證言，使另一造當事人不能為有效之反詰問，則主詰問之證詞即應予排除，而不能採為判斷事實之證據資料，以免不當剝奪另一造當事人之反對詰問權，並有礙於發現真實。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17 號刑事判決

又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幫助實行為要件，換言之，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使其犯罪易於達成而言，故幫助犯之成立，不僅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行爲，且須具備認識他人犯罪而予以幫助之確定或不確定故意，始稱相當。故若對於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幫助犯所認識之犯罪內容與正犯實行之犯罪事實不一致（即所謂「幫助

犯事實認識錯誤」），且此不一致超出同一犯罪構成要件之範圍時，如正犯所實行之罪名，較幫助犯所認識並幫助之罪名為輕者，幫助犯祇在正犯實行罪名之限度內負幫助之罪責。相對地，正犯所實行之罪名較幫助犯所認識並幫助之罪名為重時，即所謂「幫助之逾越」，幫助犯僅能在其所認識或與正犯實行犯罪重合之範圍內負責。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884 號刑事判決

按依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第 1 款之規定，法院僅於案件認定被告有罪而應沒收時，始於判決主文諭知沒收，倘認不應宣告沒收時，因沒收之調查與認定，本屬法院依職權進行之事項，且非必以當事人聲請為必要，復無如同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後段、第 2 項有對於參與人財產經認定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並應記載其裁判主文及應否沒收之理由之規定，自無須於被告有罪判決主文項下

諭知不予沒收之旨，惟為方便上級法院審查，自宜於判決理由內說明不予沒收心證形成之理由。是下級法院若已於有罪判決就不予沒收之理由詳為記載，究與未經裁判之情形不同，檢察官或自訴人自得對於該諭知不予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又刑法關於沒收，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修正公布，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沒收重新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且依修正

後同法第 2 條第 2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縱被告於刑法關於沒收之相關規定修正施行前行為，仍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律，而無「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益見刑法沒收於修正後業已「去刑罰化」而具「獨立性」。再修正後之沒收雖具備獨立性，然沒收之發動，仍須以犯罪行為之存在為前提，故沒收原則上應於有罪判決時併宣告之（參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第 1 款），但亦得由檢察官另聲請法院為單獨沒收之宣告（參見修正後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之 1、修正後同法第 455 條

之 34 至 37）。故「沒收」與「本案部分（即罪刑部分）」並非不能區分。若下級審判決僅係應否沒收部分有所違誤，而於本案部分認事或用法並無不當時，上級法院非不得僅就沒收部分予以撤銷。另沒收之標的，依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第 1、2 項、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可分為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及犯罪所得等項，倘彼此間互無關連，僅因下級法院就其中各別標的應否沒收部分判決有誤，上級法院亦非不得單就該各別標的部分予以撤銷。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937 號刑事判決

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又按刑法第 59 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是否酌量減輕被告之刑，亦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審業已審酌上訴人本件相關犯罪情狀，並於判決內敘明本件如何無刑法第 59 條規定之適用。復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一切情狀，說明審認上訴人本件犯罪之動機、手段、販賣金額及致生之危害性，兼衡其智識程度、工作，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情，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判決所為罪刑之量定，其各罪所科處之宣告刑與所定之應執行刑，均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亦無違反罪責相當、比例、平等原則及適用法則不當之情形，尚難指為違法。至於其他同類案件被告，因情節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被告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上訴意旨單純就科刑輕重，徒憑己見而為爭執，殊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第三審之要件，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57 號

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律師為其辯護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賦予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功能在使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有律師為代理人）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基此，我國立法政策上，採多數辯護制度，於刑事訴訟法第 28 條規定：「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

逾三人。」即同一被告至多得選任 3 位辯護人為其辯護。而每位辯護人之辯護權，均各自獨立，可居於自身之辯護權能，從不同之面向，展現不同之辯護內容，自主、充分地為被告辯護，彼此無法取代，以彰顯多數辯護制度之目的。而刑事司法之實踐，即應藉由程序之遵守，確保裁判之公正，以保障人權。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

■陳雅娟律師整理

108 年度判字第 104 號判決

特定行政處分，如經行政爭訟，最後由行政法院作成維持原處分規制效力之判決，且該判決已確定，甚或在判決確定後，當事人尙提起再審尋求救濟。在此情況下，當事人最多只能就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法定再審事由」所未及涵蓋之事由，依法請求重開行政程序。此時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重開程序事由，即再被減縮。將「能以再審程序尋求救濟」之重開事由排除。依前開法律見解，應予補充說明之法律適用議題則為：(A). 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

即應解為「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經過後 3 個月」。(B). 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即應解為「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而本案事實之行政救濟客觀經過已如上述，全案在判決確定後尙經再審程序審理。但通觀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及其上訴理由，從未就本案中其所主張「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重開事由」，進行主張，具體指明「為何該等『重開事由』無法利用再審程序為主張」等情，是其此部分上訴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108 年度判字第 171 號判決

(一) 按「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為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又「投資損失：一、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二、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被投資事業在國外者，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行為時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1 款、第 2 款亦有明定。是故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得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基於核實課稅法則，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以已實現者為限（本院 82 年 5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而所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係指投資後被投資公司因其營業上活動所發生之損失實現，致營利事業原出資額折減而言。至於投資損失是否實現，依司

法院釋字第 420 號解釋及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1、2 項規定，並參以本院 104 年 1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乙公司之設立目的僅在持有丙公司股權，別無其他營運活動，實際上運用甲公司投資款產生營運虧損者為丙公司，而非乙公司。則乙公司即使外觀上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甲公司並依上開規定提出乙公司之減資或清算證明文件，因丙公司並未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對甲公司而言，其投資乙公司之資本額，未因此而折減；至於乙公司雖形式上辦理減資，折減甲公司之出資額，實質經濟上難認甲公司投資損失確已實現，並不符合上開規定之投資損失認列要件」之意旨，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為依據，而非以形式外觀為準。準此，倘被投資公司並無實質營運，縱令事後被投資公司辦理清算結果實際分配金額不足原出資額，致營利事業原出資額有所折減，此損失因非被投資公司基於實質營運之營業上活動所發生，難謂投資損失，並不符合上述投資損失認列要件。

(二)、本件上訴人係於 91 年間透過 100% 持有

法院釋字第 420 號解釋及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1、2 項規定，並參以本院 104 年 1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乙公司之設立目的僅在持有丙公司股權，別無其他營運活動，實際上運用甲公司投資款產生營運虧損者為丙公司，而非乙公司。則乙公司即使外觀上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甲公司並依上開規定提出乙公司之減資或清算證明文件，因丙公司並未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對甲公司而言，其投資乙公司之資本額，未因此而折減；至於乙公司雖形式上辦理減資，折減甲公司之出資額，實質經濟上難認甲公司投資損失確已實現，並不符合上開規定之投資損失認列要件」之意旨，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為依據，而非以形式外觀為準。準此，倘被投資公司並無實質營運，縱令事後被投資公司辦理清算結果實際分配金額不足原出資額，致營利事業原出資額有所折減，此損失因非被投資公司基於實質營運之營業上活動所發生，難謂投資損失，並不符合上述投資損失認列要件。

(二)、本件上訴人係於 91 年間透過 100% 持有之子公司 First Hi-Tec Enterprise Cayman Co., Ltd. (下稱 FHT CAYMAN) 間接持有 FHT SAMOA (90 年 10 月 8 日成立於薩摩亞，註冊資本額為 2,000,000 美元) 股權，後因 FHT CAYMAN 於 95 年間解散註銷，其所持有 FHT SAMOA 之 71.43% 股權遂轉由上訴人持有。嗣 FHT SAMOA 於 95 年間辦理減資，並由上訴人增資，增資後上訴人對 FHT SAMOA 之持股比例為 7.14% (97 年完成登記；按上訴人於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此部分之投資損失，業經本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25 號判決核認應准予認列)。其後，FHT SAMOA 先經董事會於 98 年 3 月 13 日決議暫時停產，繼而於 98 年 8 月 31 日辦理減資用以彌補虧損，減資後 FHT SAMOA 股本金額僅為 1 美元，上訴人對之持股比例為 100% (按上訴人於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此部分之

投資損失，業經本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0 號判決核認應准予認列)。又 FHT SAMOA 於 98 年 8 月 31 日減資同時辦理增資 2,700,000 美元，該增資款是由上訴人以現金方式投資 700,000 美元，其餘 2,000,000 美元則以上訴人對 FHT SAMOA 之債權轉作資本之方式投資，增資後 FHT SAMOA 股本金額為 2,700,001 美元，前開增資款中之現金 700,000 美元部分，由 FHT SAMOA 於 98 年 9 月 1 日用以償還向富邦銀行之同額借款，其餘增資款 2,000,000 美元則於增資當日沖轉向上訴人之同額短期借款。嗣因 FHTSAMOA 於 100 年度辦理解散清算，上訴人乃以其投資成本 88,807,033 元 (2,700,001 美元) 扣除返還股款 3,905,586 元 (128,661 美元) 之差額 84,901,447 元申報投資損失等情，為原判決依法認定之事實。據此，FHT SAMOA 既經董事會於 98 年 3 月 13 日決議暫時停產，且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時對於 FHTSAMOA 自 98 年 4 月暫停生產起已無實質營業活動乙節亦不爭執 (，原判決參酌上情，並佐以上訴人投入之增資款係用於償還 FHT SAMOA 之銀行借款及沖轉向上訴人之短期借款以解決其債務問題，而非用於 FHT SAMOA 之營運，且 FHT SAMOA 之機器設備於 98 年 6 月即經決議出售，其員工人數從 97 年度 227 人，減為 98 年度 0 人，98 年度資產負債表中已無列報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99 年度損益表中已無列報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等情，因此而認 FHT SAMOA 於 98 年 8 月 31 日辦理增資後並無實質營運之事實，上訴人將系爭增資款 2,700,000 美元投入無實質營運之 FHT SAMOA，因此衍生之損失，非屬被投資公司 FHT SAMOA 因實質營運之營業上活動導致虧損所造成，不符合投資損失認列要件，至於 98 年 8 月 31 日增資前上訴人之原始投資成本尚餘 1 美元，此部分投資損失已實現，乃將被上訴人否認認列系爭增資額折減之營業損失、追認投資損失 33 元 (1 美元) 之決定予以維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福爾摩斯侯系列 (1)

我的律師 [叫小賀]

■ 侯永福 / 退休律師

第一戰：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我當菜鳥律師時的這兩次驚旅奇航，恐怕大部分律師一輩子都沒經歷過。

我的第一間法律顧問公司是建設公司，老闆陳董為人精明慷慨又守法，初創公司資本不多，買土地多會請我出馬，但這次他先斬後奏，就要找在貓脖子掛鈴鐺的老鼠了！陳董向法院標的土地，地上有一間阿尼奇經營的營造廠，阿尼奇是地主的債權人又有地上物，這筆土地在法拍界叫做被 [綁枝骨] 的土地，明眼人碰都不敢碰，流標很多次。不知陳董是吃了熊心豹子膽，還是眼睛被蜆仔肉糊到，投標攔胡了！這在江湖上叫 [劫鏢]，武俠世界裡會受到江湖人士千刀萬里追。處理不好，恐怕有命賺錢沒命花錢。

[侯律師，你看要怎麼辦才好？] 陳董問我，[這土地若要強制點交是可以，但擋人財路，後果難料。我覺得既然買得便宜，就分一些甜頭給人家，或許有談的餘地。] 陳董點點頭，說：[誰去談判呢？] 在場之人都沉默不語。陳董接著說：[侯律師你出馬好不好，你比較冷靜，懂得變通，說話圓融又不會得罪人，你去探探是否可用錢解決，我看你最適合了。] 我這個人就是 [吃褒]，聽到陳董這番讚美，就墓仔埔也敢去，像聯邦快遞一樣——使命必達。這種捨生取義、殺身成仁之事，捨我其誰？單刀赴會去了。

那是夏天的早上，公司派車載我到營造廠，出面迎接的是一個瘦皮猴，口嚼檳榔叨著煙。進去裡面，有一張原木大桌子，坐著、站著約十來個，個個身穿短袖短褲，理著光頭或山本頭；手臂、胸膛、大小腿，有的刺龍刺鳳，有的刺蜈蚣、蠍子……我特別注意看，還好，沒有 [黑星] 的，看到這陣仗，我流清汗了。遞上名片，[你好，敝姓侯，請多多指教。] 那位瘦皮猴開口了，他說話眉角角，常說反話，棉裡藏針，要注意聽喔！

[喔！律師餒，台大畢業的，學問很飽哦！法官都是你學長學姊？整個法院都你們的人餒！] [沒啦！我剛執業不久，法院不熟啦！]

[律師，來喝喝看我們這一斤幾百塊的茶。安啦！袂甲你毒死。] 我心想：林老師卡好！起手式就來個明槍易躲，暗箭難防。拼了！喝了一杯。

[律師，我看依你們律師的行情，喝的茶恐怕一斤都要一、二萬，喝我們這種不習慣餒！]、[黑仔，再給律師倒一杯！] 我為了表示不棄嫌，一口喝了。

[沒啦！我平常沒在喝茶，對茶不懂，有就喝。你們的茶很香。]

[水喔！黑仔，再給律師倒一杯。]、[律師，請教一下，你這次來，公司的意思是要怎樣？] [要來跟你們商量搬房子的事。] 我又喝了一口茶。

[要怎麼搬？我們這些下腳手，有的剛關出來，有的賭輸跑路，晚上睡公司，都走頭無路了！律師，你看要搬到叨位去？]

[總是有解決的方法，所以我來找你們商量，想聽聽你們的需求，看公司能幫上什麼忙。] 我又喝了一口茶，緩緩緊張。

[哪有什麼辦法，阮是做工的，不會弄刀動槍，只會拿斧頭、鐵槌、圓鋤……你們公司如果整隻魚要一口吃了，阮的生命不值錢，阮會挾幾個兄弟給你們配！]、[律師，喝茶啦！]

[不會動到那種地步，開車不慎撞死人，人命無價，最後總是用金錢解決。] 我又喝了一口茶。[講錢！你們公司那麼有錢，怎麼講？律師~]、[黑仔，給律師倒茶。]

[這實在很難開口，講太多，我們公司做不到；講太少，又怕得失著你們，麻煩你們開金口講看麥。] 我又喝了一口茶，緩解一下。

[安捏看來，公司好像沒給你金額？] 我點點頭。[不過，總是公司有交代我給你們一個善意，大家用講的，最好不要動到法院。]、[不過，社會事社會處理，如果雙方談成了，我們約個時間，我們這邊當場給台支，怪手當場進去拆房子。] 這時，一個白髮的老先生出來，遞出名片，[律師，辛苦你了，既然大家都有誠意，可以再講看麥。] 我心想這位才是以後談判的對口。[律師，中午到了，要不要一起吃個便飯？阮公司可不像你們公司那麼有錢，可以請你吃龍蝦鮑魚。]

[多謝啦！我要趕回家，請問你們廁所在哪裡？]
[律師，你往後直走右轉就到了。]

在這種氣氛下又緊張又喝了很多茶，膀胱快漲破了，三步做二步走，直奔廁所而去。咻～一[尿]泯恩仇！我開啓了談判之門，這件事在陳董動用關係努力之下，終於圓滿達成。

終極戰：陰屍路

一個炎炎夏日的早上，沒庭，坐在辦公室看報紙，看看社會版有沒有新鮮的新聞，和名人明星的緋聞。有一句消遣律師的話：案件太少的律師沒心情讀書，案件太多的律師沒時間讀書。總歸是今天不看月旦、台灣本土法學雜誌了。[喂～侯律師，有二位朱立委介紹的當事人要找您。]、[喔！知道了，請他們到會議室。]

一位中年大叔帶著一位老太婆從台南來找我，這位大叔是退休警察，他是老太婆的女婿，這件是有關老太婆要告媳婦的刑案。

老太婆聲淚俱下的跟我說：侯律師啊！你要幫我調查個水落石出，我兒子死亡的當天，我還餵他吃飯，跟他聊天，怎麼晚上換我媳婦照顧，他就走了，這一定是謀殺！我聽了覺得沒頭沒尾，搞不清楚狀況，於是就請她女婿說明情況。他說：老太婆的兒子幾個月前發生車禍，腦部受傷，送醫院開刀，撿回一命，但仍然不能行動，所以就由媽媽跟太太照顧一陣子了。老太婆的兒子病情一直好轉，白天老太婆照顧，晚上輪由太太照顧，怎料到老太婆白天照顧好好的兒子，晚上換太太照顧就走了！老太婆一直不能接受這是事實。[那屍體現在太平間嗎？埋葬了沒？]我問，[人已經下葬了，因為那婦人說是自然死亡，所以趕快辦完喪事。可是我們還是不相信。]他說。[是土葬還是火葬？]，[是土葬，所以還有查清楚的機會。]聽到這裡，這下我心裡[頓爹]一下！要不要接？要不要接？一直在我心中掙扎著。老太婆看我陷入長考，拉著我的手，老淚縱橫的說：我們找過很多律師都不辦，侯律師你這次一定要幫幫忙，真相大白我才死能瞑目。你要多少律師費都沒關係。

對我來說，這不是律師費的問題，而是我可能要面臨一個恐怖的經驗——開棺驗屍。這種錢不賺也罷？可是如果真的是冤死，我能視而不見嗎？老太婆的淚水還一直流著，無助的等待我的答案。我人生那時只經歷二次死亡，一次是我弟弟，一次是大三時我媽媽，可是這些都是我的親人，我當然不怕；這次是入土為安許久的陌生人，我心裡身體都不免要發毛。無法果決，只好去律師室用錢幣擲筊，結果應筊了！我想這是我

當律師要完成的另一項艱難任務，老天爺叫我勇敢去做。接了！

我寫了刑事告訴狀並聲請指定楊日松法醫驗屍，結果一再被以證據不足駁回，但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書，一直說無驗屍的必要，當然每不起訴一次，我聲請再議的理由更強烈，措辭更尖銳，經過發回三次，承辦檢察官終於同意開棺驗屍，這下，我真的要親自體驗這恐怖的開棺驗屍了！開棺驗屍那天，我早餐不敢吃太多，水也喝的少，與刑警、檢察官、楊日松法醫約在台南中華西路公墓附近的派出所集合。久仰大名的楊日松終於出現了！楊法醫個子不高，穿著西裝，聽說他每次驗屍後會喝高粱酒，警察局都準備好了。他一到警局就跟臉始終臭臭的檢察官了解一下案情，脫下西裝，隨後就俐落的前往墓地。一到墓地，現場[土公仔]已開挖完成，搭上帳篷，在墓穴插上一大把香，我想是要掩住臭味，香氣雖濃，仍然無法掩蓋屍臭。我一到現場已腳尾手冷，站在離墓穴約三公尺處，以為這樣可以眼不見為淨，誰知那心胸狹窄的檢察官擺著臭臉，要我走近一點，[侯律師，你不是要求查明真相嗎？還不過來一點。]認了！我走近墓穴約五十公分處，墓穴裡的狀況，一目了然，心裡還是戰戰兢兢，深怕一個不小心跌入墓穴，就真的Over his dead body.了！而檢察官卻越站越遠，一副看好戲的樣子。不過，我的恐懼被楊法醫無畏敬天的敬業精神消弭於無形，我也嚴肅認真起來。幸好，屍體沒有腐爛，楊法醫跟我解釋毒殺的判斷方法，然後就一一解剖取樣，每解剖到一器官，就跟我解釋中毒會有什麼跡象反應。這一刻，我彷彿置身在學大體解剖。驗屍完成，中餐勉強吃了幾口，最大的後遺症是約一個禮拜不敢開冰箱。這件案件最後還是不起訴，我想承辦檢察官一定恨透我；而我的當事人老太婆心中的石頭，終於放下了！

這個經驗讓我體悟：做事只要問心無愧，無愧於天理，縱使像開棺驗屍這樣令人毛骨悚然的事，過程也會心安理得。那些殺人越貨的不赦之徒，即便沒被判死刑，他們心裡的不安，應該永遠在夢中縈繞，揮之不去。要不要執行死刑，好像不那麼重要了！

侯永福 / 退休律師

社會司法新聞篇事件

■李耿誠律師整理

※「Up」告「17」惡意挖角求償 4 億 判決結果出爐

Up 直播因網紅 Lala 跳槽 17 直播，雙方結下樑子；Up 事後認為，17 不但惡意挖角直播主、破壞市場良性競爭，甚至持續製造謠言，害 Up 業績下滑，短收多達 4 億元，照價提告索賠。

人氣直播主「糖果 candy」到法院作證稱，先前曾與 Up、17 簽半年約，但本身簽的就是「非獨家協議書」。其中協議書第 8 條約定直播主不得於 UP 之直播平台提及其他直播平台名稱、演出內容、日期，亦不得將於 UP 直播平台演出之內容於其他平台重複演出內容。

法院審酌後認為，協議書內容既未限定僅能

於 UP 的平台上直播，即使後來直播主們改與 17 合作，於 17 直播平台演出，也難以據此就認為是因爲 17 挖角所致而推斷 17 有以不正方式挖角的行爲。UP 也未能舉證據證明 17 有惡意挖角之行爲，致直播主跳槽之事爲真，難以認定 17 有何對 UP 成立侵權行爲或該當公平交易法所定不法行爲之情形。台北地院今日審結，判決駁回，可上訴。

（資料整理：自由時報 108 年 04 月 16 日及該案判決）

※ 陸配居留規定鬆綁 離婚後可留台照顧未成年子女

現行大陸配偶離婚後，若無法取得在台設有戶籍的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即無法繼續在台居留。爲利親子團聚，內政部通過「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修正草案，鬆綁相關規定。內政部指出，將來陸配離婚後，對子女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或遭強制出境將造成子女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則可繼續在台居留，照顧未

成年子女，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精神。

這次也一併修法，使喪偶未再婚的陸配，與未喪偶者一樣，只需長期居留連續 2 年，每年在台居住逾 183 日以上，即可申請在台定居，讓陸配及外配的權益一致。內政部指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依法制作業程序，報行政院審查核定。

※ 跟蹤狂與惡的距離 法官：裝 GPS 逾 3 個月 惡性重大！

新竹縣經營餐廳的林女，多次發現遭陌生男子跟蹤、監視，精神崩潰報警求助，警方在她車子底盤發現衛星定位設備（GPS）；鄭男被逮始終不肯供出犯案動機，新竹地院法官審理時也認爲他毫無悔意，最後依妨害秘密罪判徒刑 6 月。

法官審理認爲，鄭男多次無端跟蹤林女，時間至少超過 3 個月，顯然欠缺尊重他人權利意識，且因林女受到驚嚇及恐懼而無法到庭，只

請求法官從重量刑，目前尚未擺脫陰霾。

法官指出，鄭男於審理時縱然坦承犯行，然而觀察他在法庭內的肢體動作及言談，未見對林女表示歉意，亦無真心懺悔之意，更不用說完全沒有賠償精神損失，足認其主觀惡性及客觀犯行並非輕微，自應譴責。最後依妨害秘密罪重判 6 月，如易科罰金需 36 萬元。（資料整理：自由時報 108 年 05 月 13 日及該案判決）

※ 非都市土地交通用地徵土增稅 大法官認違憲

蘇姓男子於民國 102 年 5 月出售台南市善化區一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土地，向台南市稅務局申請免繳土地增值稅，但主管機關認為蘇男的土地不符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要件，仍核定土地增值稅計新台幣 20 萬 727 元，蘇男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敗訴後，聲請釋憲。

大法官會議今天做出釋字第 779 號解釋，認為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關於免徵土地增值稅的規定，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土地增值稅；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則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與憲法第 7 條保

障平等權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土地稅法相關規定。

另外，財政部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200 號函關於非都市土地地目為道之交通用地無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部分，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2 月 2 日（90）農企字第 900102896 號函關於公路法之公路非屬農業用地範圍，無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部分，與憲法並無抵觸。（資料整理：自由時報 108 年 07 月 05 日）

※ 通緝犯拒捕被擊斃 台南員警獲不起訴

永康警分局劉姓員警在去年 4 月 16 日追捕竊盜通緝犯翁國銘時，趁翁男在台南市北區一家粽子店用餐完畢後，上前表明身分準備拘捕。翁男佯稱配合，卻走回車輛駕駛座，發動車輛意圖逃離。劉姓員警上前制止時拉住車輛方向盤，遭車輛拖行數十公尺，還被夾在車輛與道路中央分隔島間。

大橋派出所兩名支援警力顏姓、呂姓員警隨後趕到，在破窗制止無效情況下，先後朝車輛輪胎及車身連開 6 槍。其中一槍打中翁男右

側肋骨，翁男經送醫後宣告不治，開槍的顏姓員警事後遭翁男家屬提告業務過失致死，台南地檢署在今年 3 月偵結，處分不起訴。

檢方認為，顏員當下已表明身分，但翁嫌仍拒捕且企圖駕車逃逸，有危害員警及用路人安全的風險，且不能以翁嫌事後未實際造成他人傷亡為觀點，忽略其拒捕恐造成的危害，而究責顏員的過失。檢方最後認定顏員用槍時機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相關規定，（資料整理：自由時報 108 年 07 月 09 日）

※ 網友臉書「按讚」挨告 基檢不起訴：只是瀏覽行為

鍾姓男子在黃姓里長的臉書 PO 文，指控對手陣營的林姓女里長候選人藉勢、藉端勒索財物，吸引江姓等 3 名里民「按讚」；不甘被誣指貪污的林女，對 3 人提告。

處分書指出，臉書因為操作簡單、便捷，已成為大眾交流情感、拓展人際關係的重要溝通平台，網友在發文者 PO 文後，在文章後方設按「讚」及「留言」的選項，點擊按「讚」，

僅在網頁上留下紀錄。

依一般使用習慣來說，僅只是對發文者表示認同，或只是瀏覽過文章，僅屬一般瀏覽網頁的行為，且江姓等 3 里民也未在留言區做出回覆或分享、散布，並無妨害林名譽的犯意，因此處分江等 3 里民不起訴。

（資料整理：自由時報 108 年 04 月 26 日）

初探廈門

■葉孝慈律師

今年年初，高雄律師公會捎來將在六月間再次拜會廈門市律師協會及廈門仲裁委員會的消息，大老程高雄律師多次邀請共同參與，一再強調會增長見識，雖然剛渡完新婚蜜月，徵得老公同意，決定第一次踏上廈門這塊土地。

廈門傳說在古代是一座寸草不生的荒島，有一大群白鷺絲結伴飛降此地並用嘴啄出清泉，另外再從外地叨來稀奇的花草，將廈門島嶼編織成一片碧草如茵之地，因而廈門被尊稱為「鷺島」，廈門也是大陸五大經濟特區之一，背靠漳州、泉州，面向金門，明末清初鄭成功在廈門練兵作為反清復明之基地，一度將廈門改為「思明州」，後來雖有改稱廈門市，廈門島上現有兩個行政區，其中之一思明區包含了廈門大學、環島路、中山、大同等精華地段，可見鄭成功一直被廈門人推崇，每年中秋節，唯有廈門仍瘋迷之「博餅」活動至今歷久未衰，廈門市律師協會每次律師論壇都會舉辦這項活動，讓台灣及大陸其他地區參與之同道均能體驗鄭成功早在訓練軍隊之用心，在中秋前夕用博餅活動一解官兵思鄉之情緒，以上是孝慈廈門之行前所蒐得之廈門新知，供道長參酌。

今年6月27日清晨五時，廈門之旅群組紛紛以電話聯絡彼此起床，五時三十分就在高雄小港機場集合完畢，理事長蘇俊誠親自率領我們一行11人，成員有程高雄、林柏瑞、楊昌禧、黃清江、陳志銘、劉家榮、蘇淑華、林湘絢、孝慈等律師，加上王婉萍秘書，另一位台北的張克西律師將在金門會合。

本次行程預計從小港機場飛抵金門，再從金門搭船抵達廈門，可以趁機來個「金廈小三通」初體驗呢！當天風和日麗，立榮飛機雖係螺旋槳引擎聲大卻平穩起降，當天有進香團前往福建所以船隻客滿，船艙舒適且航行時間僅30分鐘即到達廈門五通港。抵達廈門時值中午，用餐後即前往廈門大學旁著名的南普陀寺稍作觀光。據資深的道長告知高雄律師公會於民國86年3月間首次拜訪廈門的第一站也是南普陀寺，該寺建於唐朝，主安奉祀觀音素有「一年走普陀、三年免受苦」之說。

隨後入住白鷺洲公園毗鄰的寶龍鉞爾曼大酒店，該酒店位於廈門市中心地帶，安靜舒適。6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廈門律協會長孫衛星律師率理監事，另主管律師業務的司法局副局長賀菊英（前任會長）及會務人員一行15人亦到場舉行友誼座談。孫會長先談起兩會交流之起始，

民國86年3月我會由薛西全理事長帶隊18人開始，次年廈門律協即也組隊來高雄參訪，孫律師當時是律協副會長，當天到場還有一位資深的鄭振輝律師雖已退休，一直扮演兩會居間溝通的重要角色。司法局副局長賀菊英則一再宣導大陸對台商及台籍律師設點及聯合事務所等優惠政策，我會律師對於台籍律師在大陸地區設辦事處之實際狀況及未來展望的議題興致勃勃。兩會最高興一題的是高雄律師公會在陳俊卿理事長時代，曾邀請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吳信賢、台中律師公會理事長吳光陸等三個公會一行五十餘人參訪廈門，並共遊武夷山之往事。當日座談會議在輕鬆熱絡氣氛中結束，當晚由廈門律協作東宴請本會一行，賓客皆歡。

翌日（28日）上午十點要去拜訪廈門仲裁委員會，原訂是由該會副主任兼秘書長張玉生接待，但他臨時公務外出，未料竟然是由該會主任鍾興國親自接待，且兩位副秘書長張文挺、林文陽及秘書處處長蔡滿等重要幹部全齊，足見該會展現了極大誠意。本會道長對於該會之仲裁業務展現濃厚興趣，尤其是成為廈門仲裁委員會成員必須具備之條件。其實大陸對於仲裁員應具備之資格與台灣規定的是差不多，只不過如果是徵詢台籍仲裁員則涉及範圍較廣，也要透過台辦等機關共同審核。在2018年5月1日之統計數字中，該會聘任742名仲裁員，職業分類除律師佔大多數，其餘有法制工作、學術研究、經濟貿易等。除大陸地區之外，尚有香港、台灣、新加坡、日本、美國、英國、丹麥、塞拉利昂等地之外籍仲裁員，本會程高雄律師亦是該會之資深仲裁員，曾經至廈門仲裁過案件，和該會成員均相當熟悉，尊稱他為「程老師」。午間由該會秘書長張玉生趕回在附近餐廳宴請本會。

28日下午未安排拜會行程，公會安排至惠和石文話公園及位於鷺島外的集美區集集學村，值得一提的是在集美區集集學村創辦人陳嘉庚先生，他是廈門子弟在新加坡打拼有成的企業家，奉獻所有財產致力於教育學子，集集學村都是由他出資，而且建築十分特殊，融合古今中外於一體，這種嘉庚風格的建築，將整座集集學村點綴如詩如畫宛如仙境。陳嘉庚傑出貢獻不只建立集集學村，而且也是廈門大學的創辦人，廈門人對他推崇和敬佩僅次於鄭成功。

晚上由我會回情請廈門律協及仲裁會，這種回請的經驗起源於最早一次由薛西全理

事長初訪廈門奠下的慣例，由於該次參訪期間除早餐在酒店用餐外，午晚餐是由廈門各大律師事務所主任接待，所以薛理事長倡議由其作東回請，當時幾位機場購買洋酒的道長紛紛主動提供，當次回請宴自是賓主皆歡。所以本次亦循往例由本會回請，在廈門歷史悠久的舒友海鮮餐廳，由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林柏瑞律師特別在金門免稅商店購買優質的金門高粱酒，酒過三巡，忽見程高雄律師及廈門鄭振輝律師共同挽扶一位白髮蒼蒼的老者進入會場，廈門的來賓均起立鼓掌致意，蘇理事長亦驅前向他致意，原來他是大陸律師界視稱國寶級的張斌生律師。他是廈門第一所律師事務所創辦人，也擔任過廈門市人大黨務副主任，後又是廈門仲裁會首任主任，最值得一提的是他是大陸律師全國聯合會副會長身分首次率領律師到台灣參訪，可見受大陸律師界尊重。張斌生律師前也多次來台，和台灣的律師界互動頻繁，當年高雄、台南、台中三個律師公會參訪廈門仲委會，他也以主任身分熱情接待，所以本會資深之道長對他都相當熟識尊敬。



▲初探廈門

29日結束拜訪行程，轉往廈門南方的農業城市漳州去享受鄉野風光。上午遊覽長泰古山景區，標準農村氣息，天氣相當炎熱，幸好有電瓶車代步，午間在一家簡樸的農舍用膳，都是鄉野間的土產，清爽可口、別具特色。下午參觀目前世界最大的茶博物館：天福茶博物館，天福茶也就是台灣以前盛名的天仁茶，李瑞河在台灣經營天仁茶失利之後，到漳州買下茶園重新出發，更名天福茶，進而開創另一片天。

29日晚餐前稍來好消息，漳州律師協會前會長游東亮代表該會致電程律師，表稱本會路過漳州雖未正式拜會，為重溫舊誼將在我們遊覽景點明清一條街宴請本參訪團，為本團每人省下晚餐人民幣100元，席間賓主互動熱絡，也充分展現漳州人的熱情。

據聞二十幾年前廈門律師協會第一次來台參訪後當時孫衛星律師回到廈門即撰寫一篇「兩岸律師合作展望之初探」，後來也延續好幾探的文章在討論兩岸律師事業合作發展的空間，廈門開放台籍律師設了五個駐點辦事處，未來仍有不少惠台的政策。這是孝慈第一次隨公會拜訪廈門，體驗金廈小三通，感受兩岸法學交流，希望日後能有更多機會能和彼岸律師交流合作，此將本文定為「初探廈門」。



▲初探廈門-1



▲初探廈門-2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
(8 時 30 分報到)

地點：高雄國賓大飯店 2 樓國際廳

主席：蘇俊誠理事長

司儀：胡仁達律師、陳欣怡律師

紀錄：林怡廷律師

壹、報告出席人數：

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2587 人，實到人數 450 人（最終簽到人數：463 人），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大會開始

參、會旗進場

肆、確認議程（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1 頁）

伍、介紹貴賓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林聖峰科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鄭詠仁庭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葛光輝襄閱主任檢官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王柏敦襄閱主任檢察官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慶松理事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靖閔秘書長

臺南律師公會宋金比理事長

屏東律師公會黃見志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張文嘉會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邱芬凌會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暨澎湖分會

李玲玲會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盧世欽會長

勤實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建成會計師

陸、主席致詞

蘇俊誠理事長致詞：

剛才貴賓都已經一一介紹過，在這邊我就不再一一唱名，各位高雄律師公會的夥伴大家早！今天大概是我參加高雄律師公會入會以來，參加會員大會人數最多的一次，

已經把國賓的二樓塞爆了，是相當高興的一件事情，我們高雄律師公會的會員是越來越多，當時我入會的時候會員人數大概才 2、300 人而已，現在已經到達將近 2600 人，公會會員人數可說是在激增當中，當然這可能也是牽涉到今天會議的一個重要討論事項，是有關會館建置的事宜，這個在我們今天的討論事項將會進行，那有關我們高律公會在去年到今天之前相關的行政會務事項，我就不在這邊一一贅言，請大家參閱今天的書面資料。當然這部分也包括去年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我們跟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力出版了「愛與關懷—少年家事事件的 24 堂課」這本專書，這本書是我們幾位公會律師跟少家法院法官共同盡力完成，是去年度重要的完成事項。另外在秘書處這邊有兩位資深職員退休，在會務銜接上也請大家多多包涵，因為一下子少掉兩個人力。今年是高雄律師公會成立 70 周年，會舉辦一系列慶祝活動，首先展開的是向大師致敬的系列活動，後續活動也請大家繼續支持。今年還有另外一項很重要的事情，就是關於律師法的修正以及律師學院成立等，對於之後律師生態都會有重要影響，尤其律師學院的成立也代表著律師在職進修的重要性，這些都會是未來很重要的事項。因為今天要討論、報告的事情相當多，在此我就不再多講，預祝今天的大會成功，謝謝。

柒、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林聖峰科長致詞：

今天很匆促趕來，坦白講我們高雄律師公會在我們高雄是非常重要的，過去我在屏東縣政府服務時就與律師公會有

很深的淵源，也幫我很多的忙，作為主管機關我們真的很希望像剛剛理事長提到的有很多的議案和行政事務，都可以做很充足的討論，我們期待在一個比較理性的，而且是在非常完整的討論下，希望各個議案都可以很順暢，主管機關希望今天的大會可以圓滿順利，我就不耽誤大家的時間，慶祝大會順利，謝謝。

捌、貴賓致詞

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葛光輝襄閱主任檢察官：

非常榮幸代表高雄地檢署參與今天的會員大會，我們大家都知道這審檢辯是三足鼎立，共同目標都是一致的，就是為了司法正義做奮鬥，地檢署跟律師在某些地方雖偶有針鋒相對的狀況，但事實上大家共同追求正義目標還是一致的，如果大家對地檢署有任何需要改進的地方都可以向我或檢察長反映。今天議程非常多，我就不耽誤大家時間，恭祝今天大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鄭詠仁庭長

陳中和院長、葉行政庭長今天有公務不克前來，就指派我來代表參加。陳院長跟葉庭長都有特別指示說要特別跟高雄律師公會這邊表示敬意跟謝意，尤其是在夜間訊問，檢察官夜間聲請羈押的夜間訊問，由高雄律師公會這邊建立律師輪值制度，以及今年度第一次的國民參審模擬法庭，高雄律師公會這邊也派出非常優質的律師來參與，會後獲得廣泛好評，在此特別表示感謝。在這個良好的合作基礎上，我也希望將來對我們高雄地院的司法行政上如有任何指示的地方，也不用客氣，可以透過任何管道直接與我們聯絡。最後也預祝高雄律師公會今天的會議能夠圓滿順利成功。

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王柏敦襄閱

主任檢察官

首先我代表檢察長感謝高雄律師公會對本署業務的支持，最近前後任的理事長也都有到地檢署來分享很多業務上的寶貴經驗，我昨天也剛剛聽到說最近高雄律師公會有派駐律師在我們橋頭的為民服務中心來幫民衆回應一些法律問題，這真的要特別感謝大家，雖說橋頭地檢非常遠，大家還很願意去那裏為民衆服務，如果大家對於橋頭地檢的業務或軟硬體設施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跟我們地檢署聯絡，我們地檢一定竭力來為大家解決，在此預祝今天大會順利。

四、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慶松理事長

高雄我常常來，但第一次來參加高雄律師公會的會員大會，我看到這麼多的會員來參加真的非常高興，首先我謹代表我們全聯會來感謝高雄律師公會的所有理監事及所有會員支持我們全聯會的會務推動工作，尤其這一屆許多會務推動非常艱辛，我們還是因為有大家的支持永遠會努力往前行。我今天來，很重要跟大家報告的一件事就是律師法，因為律師法修正是深切關係到在場各位道長的權利義務，從去年107年10月法務部把草案送到行政院後，行政院史無前例的召集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法規會、全聯會及台北律師公會代表，在行政院進行精緻的逐條討論，我從去年11月接任理事長到昨天為止，總共已經開了20次會，扣掉星期日、過年那個月沒有開以外，大家可以算一下，至少一個星期開一次，甚至有時候一周開三次，真的時間不夠晚上再開，我想最重要的是看律師

法能不能在這一屆、這一任內可以通過，那我跟各位報告到昨天整個律師法都已經討論過一遍，那有幾個重點跟各位報告，有關於會員的會籍部分，目前新律師法的規畫是在民國 110 年生效施行，在 110 年之前，我們的會員是採二元制，所謂二元制是指律師法通過後，大家要在兩個月內擇定一個事務所為主事務所，這個主事務所是對全聯會而言，因為律師法通過後所有的律師都是全聯會的會員，現在是團體會員以後是全聯會的會員，因為以後全聯會的會員除了各公會的理事長為全聯會的當然理事外，所有的理監事全部直選，也就是由在座各位一票一票投出來，所以我們第一個要先擇定一個主事務所，一個公會為主要公會，這是對全聯會而言，因為你要選舉或被選舉，那所謂的二元制就是假如現在你只有一個事務所那你就維持一個事務所，你有三個事務所你也可以維持三個事務所，在 110 年之前你可以保有三個、四個公會，這些公會既有的權利義務都沒有影響，完全保留，有投票權也有選舉權，因為你有繳納會費，你也可以被選任理事長。若通過後你不想要有八個公會、七個公會，像我有八個公會，那沒關係，你就只有保留一個公會，其他公會視為你已經跨區執業，執業的費用會往下降，我簡要跟各位報告。所以在 110 年生效前也就是這個二元制，對全聯會是一個會籍，其餘你可以選要保持原來的，或你要只剩兩個一個公會都可以，那 110 年後，可能新的制度就由選出來的代表來決定，例如各地方公會對於主事務所會員，其他我們仿漁會、農會法，有很多的贊助會員，也有所

謂的榮譽會員，可以依公會自治，定義出如沒有投票權的會員是贊助會員或榮譽會員，能享有什麼權利義務，這部分均是由地方公會自治，那為什麼是 110 年呢，因為各位知道律師法通過後非常複雜，我們律師法因為是律師修的，所以律師法是我們中華民國最複雜的一部法律，你看看那個醫師法、建築師法那個法律真的都很簡單，我們的律師法太複雜了，因為裡面參與的就是律師、法官、檢察官甚至法規會，通過後我們一定還會再向各位報告。第二個大家關心的就是會費，跨區執業的話會費一定是降低，而且入會不會是兩萬或三萬，那小公會怎麼辦？因為大家以後都是全聯會會員，大家繳會費給全聯會，全聯會的金額大了，會在章程裡面訂定小公會補助辦法，我們的原則是任何一個公會都不能少，我們都知道哪個公會如果少了的話，對應的當地法院或地檢署，很多的業務、法律服務甚至是強制辯護等，都沒有一個可以對接的，所以我們的原則就是一定一個公會都不能少。所以我們這個絕對不是北律所說的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另外法務部律師法的草案提到律師一定要服公益，公益時數及公益內容由法務部徵詢全聯會意見後訂之，我在開會時極力反對，我說怎麼由你來決定，你來決定我們做公益的話，總不會叫我們律師去指揮交通、掃地，所以到後來會不會叫我們律師去做一些免費的訴訟辯護？所以我非常堅持不可以，一定要由全聯會決定，所以我們的版本就是律師公益時數由全聯會徵詢法務部及各地方公會意見後決定，而全聯會就是大家所選出來的理監事、理事長來組成，這是我

們守住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很怕強制辯護、強制代理當遇到沒有律師怎麼辦，就用公益服務，每個律師每年都要服 80 個小時公益服務，那真的就比法扶還要慘了。第三點跟各位報告，我們法扶像李玲玲、盧世欽兩位分會長對於法扶都非常非常的盡力，法扶部分我們現在已經爭取到所謂的審資力不審案情、排富，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那些強制辯護案件，很多的詐欺犯、販毒的，口袋飽飽卻來找我們法扶。另外就是提高酬金。還有跟各位報告，在移民署裡面的移民業務只有公司型態、資本額 500 萬以上的才能辦理移民業務，我們全聯會又派代表去跟移民署、法務部抗議，為什麼律師不能做，所以移民署最後同意建議，以後律師可以辦理移民業務，不需以公司型態，當然相關法律還在進行中，我們已經爭取了。再來是洗錢防制，大家都知道洗錢防制是會計師才能做，上周我去拜訪顧立雄，顧立雄是律師，旁邊的那些人都是會計師，我跟他說我們要爭取，為什麼洗錢防制只有會計師做，會計師說他們才看得懂財報，但我要說的是財報歸財報，但是對於所謂的個資保護、對於防恐我們比他們厲害，個資有沒有洩漏律師比他們更清楚，我就跟顧立雄說兩年後要評鑑了，會計師對財報很行但對於個資法不行，如果哪天出事全聯會就要發表聲明說是不讓律師進來，當然這不是馬上就可以修的，我想我們就往這方面去努力，像全聯會最近馬上要開洗錢防制專業訓練，當然這是付費的，去取得國際的洗錢防制資格，一個人要六七萬，我們全聯會去爭取到打八折，應該是五六萬吧，我大概知道是這樣，

那有國內的洗錢防制資格也有國際的，若各位有機會都可以去參加。全聯會在我們任內我希望律師法能過，通過後讓全聯會壯大、每個公會都能存在，全聯會壯大後我們出去就可以爭取我們的業務，尤其跟各位報告，有一次立法院開一個有關都市計畫法的公聽會，全聯會沒有一個律師被通知參加，都市計畫技師協會他們派理事長，理事長在開會的時候就提到有關於這部分的行政訴訟以後都市計畫技師可以參加，因為都市計畫他們才懂，律師不懂。那天開完會後我就打電話給某位立委，我問他這麼重要的法律為什麼沒有通知我們全聯會去參加，而且這個牽涉的不是只有都市計畫，這還包括訴訟程序耶，如果照這個理論，醫療訴訟醫生打、建築法建築師打，那這樣坐上面的法官也要下來了，因為什麼都不懂嘛，只是靠鑑定嘛！這是訴訟問題，訴訟理論太多了，所以我們全聯會現在就在盯這一塊，絕對不能讓他們進來行政訴訟，跟各位報告，只有全聯會有力量，全聯會的我們都是兼職的，有時候真的很忙，靠我們的團隊在幫忙做，真的大家都是用業餘的時間，尤其像律師法開了二、三十次會，都是撥自己業務以外時間來參與，所以我很期待律師法過讓全聯會強大，全聯會強大後出去跟各政府單位講話才有力量，這是我的期待。很抱歉因為今天你們有很多的重要議題要討論，我跟理事長講說這部分是不是容我來跟各位報告，剛好昨天也已經到一個段落了，那我想我們很期待律師法能順利通過，當然也祝福各位今天的 14 屆第 3 次的會員大會能夠順利成功。如果有什麼疑問歡迎大家私下來跟我聯絡，來做討論，謝謝各位，謝謝。

玖、會務報告

一、確認前次大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一) 請參閱大會手冊的第 45 頁至第 53 頁(附件一)。

(二) 執行情形部分，案由一至五審查通過本會 106 年度收支決算表、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6 年度收支決算表、本會 106 年度資產負債表、本會 107 年度收支預算表、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劃暨工作目標，本會以 107 年 5 月 10 日高律寶文字第 1581 號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7.05.22 高市社人團字第 10734023800 號函備查在案)。案由六授權理事會於新台幣(下同)3500 萬元(不含裝修)之範圍內，進行會館標的擇定、議價及後續簽約等籌辦案，本案擱置。以上為上次會員大會決議情形。

(三) 會議召開情形：107 年 3 月 15 日至 108 年 3 月 13 日止，共計召開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1 次理事會議、1 次監事會議，請參理監事出席會議一覽表 P54)

二、行政會務事項：秘書長謝國允報告 107 年會務狀況，請參大會手冊第 2 頁至第 13 頁，總共有 22 項行政會務事項。

(一) 本會至 108 年 3 月 13 日現有會員 2587 人。

(二) 本會 107 年度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費用分攤：每月負擔新台幣 104,951 元。

(三) 本會第 14 屆第 2 任理事長、副理事長選舉於 107 年 10 月 8 日舉行完畢，蘇俊誠常務理事為第 14 屆第 2 任理事長，莊雯琇常務理事為第 14 屆第

2 任副理事長。

(四)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選舉第 11 屆第 2 任理事長、副理事長等，由李慶松律師當選全聯會第 11 屆第 2 任理事長，本會施秉慧律師當選全聯會第 11 屆第 2 任監事會召集人。

(五) 本會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義大醫院洽商 108 年度健康檢查優惠專案。

(六) 108 年度自費優惠保險專案，本會延續既有新光人壽之團意外險優惠方案供會員自行評估洽辦。本自費保險專案適用於全體會員暨眷屬及事務所員工，歡迎會員多加使用。

(七) 本會邀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共同編撰「愛與關懷－少年家事事件的 24 堂課」專書，在 107 年 9 月 1 日舉辦新書發表會及贈書活動，當天亦有舉辦相關電影欣賞活動。

(八) 聯誼旅遊活動，本次舉辦四場，請參會議資料第 5 頁。包含「阿里山一日遊」、「三義、南庄二日遊」、「茂林、多納部落一日遊活動」，並預定今年 6 月 6 日/7 日至 15/16 日舉辦「美西 10 日遊」活動。

(九) 會員聯誼活動，請參會議資料第 5 頁至第 6 頁，總共有 7 項，主要有兩項跟各位報告：於 107 年 5 月 12 日針對新進會員舉辦「熱力新血，榮耀高雄」聯誼活動；另外首創在 107 年 6 月 22 日晚上 7 點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黑白之外－KBA Talk」活動。

- (十) 本會成立各類社團、球隊，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十一) 登山健行活動有 6 項，請大家參考會議資料第 6 頁至第 7 頁。
- (十二) 本會於 108 年 2 月初完成「律師數位資訊管理系統建置」，4 月份廠商將對秘書處進行教育訓練，之後即會開始試用。
- (十三) 本會 71 屆律師節系列活動，請參會議資料第 7 頁至第 8 頁。各類棋藝、球類優獎名單請參第 55 頁。
- (十四) 全聯會慶祝第 71 屆全國律師節活動於 107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在桃園舉行；花蓮律師公會為慶祝 107 年度第 71 屆律師節於 107 年 6 月 23 日舉辦「第 12 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錦標賽」；台南律師公會承辦「慶祝第 71 屆律師節羽球邀請賽」；桃園律師公會承辦「2018 年第 18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台中律師公會承辦「107 年度全國律師聯合趣味運動大會」，本會均有參加。
- (十五) 有關本會會址遷回本會原始會館奠基地址事，請參會議資料第 9 頁說明。
- (十六) 國際事務交流事項，第一東京弁護士國際交流委員會委員長山本光太郎率代表團 22 人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來訪，本會由包喬凡律師、何翊萍律師進行專題報告。
- (十七) 本會兩位會務人員許美馨小姐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退休；施壽珠小姐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退休。新進助理員張苑麟小姐 108 年 3 月 20 日接任。
- (十八) 兩岸事務暨學術交流事項請參會議資料第 10 頁至第 11 頁。
- (十九) 另外第 12 頁總共有 5 項體育賽事，均有優異的成績。
- (二十) 本會成立 70 週年慶系列活動：「向大師致敬」系列活動已經在 108 年 3 月 16 日邀請民法大師王澤鑑教授蒞臨本會演講，另外還會在 108 年 4 月 20 日邀請公法大師廖義男教授演講、108 年 6 月 1 日邀請刑法大師甘添貴教授蒞臨本會演講，歡迎各位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三、法令修改及司法行政業務建議
請參考會議資料第 13 頁到第 21 頁。其中比較重要的是在 19 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台灣橋頭地方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系列活動，本會均有推派代表參加，是司法院最近一年非常重要的活動。
- 四、本會法律服務暨法律教育推廣事項
請參考會議資料第 21 頁到第 22 頁，總共有 7 項，其中本會與財團法人友友錦祿基金會合辦 107 年度校園法治教育巡迴演講總計 38 場（1 至 6 月共計 18 場；7 至 12 月共計 20 場）。
- 五、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及增進事項
請參考會議資料第 22 頁到第 25 頁，其中第 16 點有關會員陳律師在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在場執行被告辯護律師職務，遭承辦檢察官當庭扣押開庭札記等事，本會處理始末向各位報告：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以高律寶文字第 0892 號函，請監察院查處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董姓檢察官，監察院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通過監察委員楊芳婉及高涌誠之調查報告，復以 107 年 11 月 16 日院台司字第 1072630351 函本會，略以上開事件該院調查峻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7 年檢評字第 001 號決議，就本會移請個案評鑑案，決議不付評鑑，本會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發表聲明，嚴正表明堅決反對，無法認同。法

務部為使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陳述意見並札記之相關要件與程序更為明確，爰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7 點及 28 點（自 108 年 3 月 20 日生效），俾利檢察官執行職務有所依循。

六、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推薦部分自會議資料第 25 頁至第 29 頁總共有 21 項；委辦事項總共有 14 項，在會議資料第 29 頁到第 31 頁，其中第 2 點，107 年 5 月 1 日電郵請本會轉知在地會員，請會員於 107 年 5 月 4 日前撥冗線上填覆「全聯會章程草案收費制度試算問卷」。

七、法律專題演講暨律師在職進修活動事項
第一部分是本會舉辦的律師在職進修事項，總共有 28 場。另外是其他單位主辦的法律專題演講總共有 60 場。

八、本會各委員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工作報告（詳附件四 P56 至 P62）。

九、財務報告：

（一）財務主任莊雯琇報告：

由本會資產負債表（詳附件 6，P64）可以看到資產總額有 58,943,463 元，針對會館購置方面是有資力的，其他請各位道長參考書面資料。資產負債表是按照往例製作，呈現過去一整個年度的收支、決算，通常不會呈現兩年度的比較，若會員需要呈現比較數據，我們之後會在這部分改進。

（二）勤實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建成會計師補充說明：

律師公會是屬於非營利團體，組織運作非以賺錢為目的，所以編預算都是以估計收多少錢、就預計消耗全部預算，所以表達上非營利團體通常會以當年度來做表達，因為不會有賺錢，但因為每一個非營利團體可能實際上運作的情況以及每一年

度情況不同，最終有可能會產生結餘或虧損，這可能跟團體當年度發生的案件或活動有關，若要參考 107 年度結餘，可以看附件五（P.63）倒數第二行本期餘額項目「7,798,111 元」，同樣的在第 64 頁法定公積盈餘內的本期損益，兩者數字是一樣的，可以作為參考是過去一年公會的結餘。至於資產負債表，當然一般公司會有兩年度的比較主要是要看它的財務結構是如何、能否取得更好的銀行融資條件等，可是一般的非營利團體不會有對銀行申請融資的動作，所以一般在非營利團體的列式上不會有兩個年度，若貴會會員堅持要有兩個年度的，我們往後也可以做出這樣的資料。至於剛剛有律師提到買股票的部分，因為律師公會是屬於社團法人，所以不見得有財團法人法規定的準用，就我所知目前社團法人是無法從事以賺錢為目的的營利行為，所以大部分社團法人的資產還是停留在定期存款。

（三）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7 年度（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收支決算表（詳附件 7，P65）。

（四）本會 108 年度（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收支預算表（詳附件 8，P66- P67）。

十、監事會報告：常務監事林夙慧報告。

監察本年度財務、會計帳冊等一切正常，我們也感謝我們的會計師協助我們做這個部分的確認，事實上從方才理事會相關報告可以看出，本屆去年度的理事會運作是非常忙碌且

認真，監事會予以感謝，謝謝。

拾、討論事項

請參手冊 43 頁，並提醒會員為使會議順利進行，各會員之發言時間請控制於 3 分鐘以內。

案由一：本會 107 年度（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收支決算表（請參閱大會手冊附件 5，P63），請審議案。（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說明：經本會第 14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意見：**陳三兒律師：**會議資料若是當天給、報告也一直說參考附件，附件太多實在很難一時之間消化，會員實際上也無法看出所以然，所以認為財務報告部分，是否能就重點及較有變動之處，我希望財務這邊能夠向會員做更詳細的說明和報告，令我們對公會有更多了解，開會才更有意義。（財務主任及會計師回應請參會議紀錄九）

尤中瑛律師：第一點，既然結餘 700 多萬，每個會員大概可以退 3000 多元，可以暫時免繳會費，我想各位會員應該非常高興。

第二點，希望下次會員大會前至少一周將會議手冊和議程提供給各會員，讓各位會員可以提早了解，在剛剛謝國允秘書長進行行政會務事項報告也就當然可以跳過不用逐一念過。第三點，收支決算表上人事費用 400 餘萬，另外還有兩項是隱藏性的人事費用，也就是在「雜項費」裡面「高分院律師休息室維持費」是 100 多萬、「派遣人員」費用是 115 萬，也就是說這三筆費用加起來大概是 672 萬多，大概佔總年度經費支出的 30 多%，

不曉得理監事這邊對於往後人事費用的控管，有沒有什麼想法，還是薪資就是無限制的上漲、會務人員無限制的擴充。最後一點，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多的就是存款，存款唯一的去向就是定存，有沒有考慮參考政府對財團法人基金會的監管，可以投資三年、投資報酬率都是正的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來獲利。（財務主任及會計師回應請參會議紀錄九）

宋明政律師：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重點是通過收支決算表，尤律師的意見是針對報表的其他建議事項，但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針對剛剛陳三兒律師說的，這裡面的項目，若會計師已經有解釋過了，若會員對於那些金額不清楚再行詢問，但是重點還是在於我們的決算表是否通過。

陳君聖律師：我們現在進行的議程是案由一，討論的重點是對於 107 年度的收支決算表加以審議，如果有涉及到臨時動議事項是不是各位道長可以在臨時動議中再行提出。至於 107 年度的決算收支，去年會員大會已經就今年度的預算決議通過，是否我們就單純看 107 年度的預算和決算是否在當初決議的預算範圍內加以審酌，至於詳細的支出是否會員應該本於當初授權理事會辦理的精神，而不應在此進行個別項目的糾問。至於 108 年度的預算在後面附件八議案已經有列出，是不是到該案再來討論，也有助於我們大會的會議進行，請主席也注意我們整個討論方向的控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7 年度（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收支決算表（請參閱大會手冊附件 7，P65），請審議案。（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說明：經本會第 14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會計師及財務主任

補充：(針對會員所提問題回覆)當年度結餘是 18 萬 5,322 元，這部分財務與會務的財務是獨立的，因為是跟屏東公會定期分攤金額再去作共同使用。高分院收支決算表內的綜合存款定存 169 萬元與會務收支決算表也是分開不同的帳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大會手冊附件 6, P64)，請審議案。(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說明：經本會第 14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會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收支預算表 (請參閱大會手冊附件 8, P66~67)，請審議案。(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說明：經本會第 14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會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工作計劃暨工作目標 (請參閱大會手冊附件 9, P68)，請審議案。(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說明：經本會第 14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會會館籌辦事宜，建請授權理事會於新台幣 3500 萬元 (不含裝修) 之範圍內，進行會館標的擇定、議價及後續簽約等籌辦事宜，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說明：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26 條第 6 款暨本會第 14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前於 107 年 4 月 14 日

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提案授權理事會於新台幣 3500 萬元 (不含裝修) 之範圍內，進行會館標的擇定、議價及後續簽約等籌辦事宜，經討論，進行投票表決。決議予以擱置。

三、為因應監察院審計部、司法院對於律師公會會址不得設於地方法院內之法令要求。

四、有鑑於「會務辦公、在職進修、會員聯誼」等基本需求，台北律師公會 (民國 85 年自有落成)、桃園律師公會 (107 年自有落成)、台中律師公會 (108 年 3 月 10 日自有落成) 及台南律師公會會館 (107 年承租落成)，新竹律師公會預計 108 年底落成啓用，仍認為本會有籌設購置會館之必要。

五、考量本會之財務結構等因素後，仍建議「授權本會理監事會於新台幣 3500 萬元 (不含裝修) 之範圍內，進行會館標的擇定、議價及後續簽約等籌辦事宜」。並進行廣泛之說明以讓會員了解並支持會館籌設之工作與任務。

郭清寶理事報告：高雄律師公會自 1949 年成立迄今已經 70 年，是否應該有自己的會館，固然有不同的想法，我們的兄弟會台南律師公會在去年也有了自己的會館，是用承租的，當時落成時我們也有前往祝賀。我們看到金比理事長也常常在 FACEBOOK 上展現會館所呈現的功能，特別是在在職進修這一塊做得非常好，也不用面臨因為不同活動需要到處租借場地的種種困擾，另外桃園律師公會的會館也在去年落成，桃園律師公會會館實際內部有 90 坪，但他們非常幸運買在四樓剛好旁邊有一個很大的、約 2、30 坪的露臺，對

於需要呼吸治療的道長非常好，所以當時落成典禮時，包含前大理事長和各地方公會理事長都有在那個露臺上享受到桃園的陽光，桃園律師公會的理事長也在FACEBOOK上展現，除了在職進修相關，另外還有提供會員例如瑜珈、音樂性、藝術性社團使用，對於會員的聯誼及福利方面貢獻許多。另外今年落成的台中律師公會會館內部大概有160坪，等於整個樓層都是台中律師公會的會館，他們是以6000萬的預算來購置的，內部裝修就花了大約1000多萬，我們看到覺得很感動，有這樣一個家真好，它內部一些使用情況、配置圖我們有做了一些拍攝，也讓各位會員看一下。因為台中律師公會財務狀況比我們好很多，所以可以花這樣的經費來購置會館。在FACEBOOK上我也看到前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對於參與台中律師公會落成的心情和感覺，他提到家是提供公會發展很重要的起點，今年我們高雄律師公會已經邁入70年，我們是不是慎重考量這件事情。新竹律師公會則是買地，剛好新竹地院是一個新的院區，他們眼光非常好，很早就在新竹地方法院附近買了一塊地，現在聽說也增值了，但是他們現在正在蓋當中，不過以一個透天的建築物來看，適不適合舉辦一個在職進修活動？像今天會員大會如果沒有這麼大一個平面、將近7、80坪的環境空間，想要辦在職進修是困難的，透天要7、80坪我們一定是買不起的，這就不用再考量了，這是新竹律師公會的情形，大概今年年底就會落成了。從表格上看，全聯會辦公室租五年，到今年租期就到了，這五年租金大概要花將近1300多萬，若加上裝修，五年下來大概支出1500多萬。除了剛剛提到的律師公會以外，其他許多律師公會的會址都是當年度理事長的家，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全聯會曾發函各地方公會，因為司法院和審計部要求律師公會的會址、

辦公處所不得設在法院裡面，以彰顯律師公會的獨立性，所以我們現在在法院裡面的空間其實是我們的休息室，不能作為會址和律師公會的辦公場所，這已經是既定的事實，所以各地方公會為什麼會遷會址就是這原因，在這邊也跟大家說明一下，如果不是承租或是自己購買，各地方公會基本上都是遷出，設在可能一個信箱、或當任理事長家。這也就是我們今年三月理事會會議的決議，去年清寶在這裡主持會議的時候，可能相關的溝通、很多的訊息沒有讓會員理解，所以在案由上是被擱置的，那今年理監事這邊還是認為有提出的必要性，因此再度提出來，請各位會員來共同討論這件事情。在購置會館必要性部分，大家可以看到PPT上有提到，必要性包含彰顯律師公會的獨立性，許多外國律師來參訪看到我們的辦公室設在法院裡面都是非常訝異的；另外剛剛大理事長提到在律師法修法中關於職進修的重要性，行政院提的版本也有提到將來對於律師在職進修的時數方面，全聯會也需配合規劃，倘若沒有規劃好在職進修或律師不參與在職進修可能會面臨執業上的一些限制，當然未來會不會有專科律師的發展也是我們要做努力的一件事情。台中已經辦了醫療專科律師的培訓、新竹則是辦理科技法律專科律師的培訓，我們高雄律師公會也應該要努力來做這塊事情。當然很多人會說我們不一定要用買的，可以跟台南律師公會一樣用租的，是不是可以不用支出這麼多？試想如果財力許可，會用租的還是買的，是不同的思維，這也需要各位道長來共同討論。我們理監事會議認為這件事情還是很重要需要推動，購置會館的話我們這邊有一些高雄地區的資訊資料，跟大家來做說明，辦公大樓的話大約15萬/坪，透天肯定不適合我們律師公會，剛剛會計師有提到我們是非營利團體，購置會館應該以會員的

權益、未來發展作為重要目標，而不是想著有無增值的機會。又以目前台幣與美金走勢來看，台幣是貶值的，碰到這樣的問題我們會思考是買或是租好？如果不買會館，台幣會貶值，將來承租辦公室每年可能以租金每月 4 萬 5000 元計算，沒有幾年 3500 萬就沒了，不如買會館還得以保值。所以參考其他律師公會，考量會館作為在職進修、辦公處所、理監事會議開會及接待外賓等功能性場地，確實有其存在的必要。空間我們建議內部 100 坪以上即可，若以每坪 15 萬元計算，3500 萬是可以找到地點不錯的標的物，若沒有金額授權就很難找到好的標的物，最後我們還是期待各位道長能為這件事情共同努力，感謝祝福各位。

意見：朱立人律師：提案擱置。理由：(摘要紀錄) 購置會館費用占總資產 71.4%，而且不含裝修，似有過高。建議跟台南一樣以承租方式，以節省房屋稅、地價稅及建物維持費等支出。目前高雄地院休息室是互易使用關係，並非無償使用。授權 3,500 萬購買會館相關財務開銷完全沒有報表，認為本案在提出詳細的報表之前，應予擱置 (現場表決同意擱置人數 155 人，未通過)。

劉思龍律師：提修正動議為授權在 3200 萬元以下 (不含裝修)，且有適合之標的後需要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表決是否同意該標的物 (現場表決同意 82 人，未通過)。

陳君聖律師、何曜男律師：(摘要) 目前確實有購置會館的需要及必要性。

陳三兒律師：(摘要) 有購置會館需要，我也贊成，但是授權內容不夠清楚，且規劃付之闕如，去年大家也都表示過相關意見，今年仍然沒有新的資訊和具體理由，實在是不長進，無法說服會員。

施秉慧律師：我是籌備委員會副主委，去年歷經三次會議，會館籌設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溝通，去年我報告的簡報內容其

實已經就 80 坪、150 坪、200 坪做了管理費、水電費等費用負擔的報表在上面，可能因為資料提供太倉促令會員沒有時間去理解，所以參考台中律師公會的歷程，經過數次會員大會及不斷地說明溝通讓會員理解費用負擔及必要性，所以我同意往後公會在推動上可以將相關資訊放在網站上讓會員均能充分了解及意見表達，經由這樣來形成最後的共識。另外金額預算是很重要的，若沒有金額預算，即便我們去年已經看了六棟房子，都沒有辦法採取任何動作，所以這是一個長期持續的工作，也不見得是在哪一屆理事會就必定可以達成，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想先框住一個預算金額，讓委員會去蒐集足夠的資訊來提供會員是必要的。地院內休息室應單純供休息使用，做會務辦公是有疑義的，另外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每天都在開會，若是在法院內，每天五點辦公室就上鎖，遇到晚上開會目前作法是在飯店用餐邊開會，如果要租會議室一小時是 8,000 元，在會務運作推展需求下，確實需要空間和基地，故認為是有必要性的。

郭憲彰律師：可以為未來律師同道留下更多可以活動的空間和權益照顧是我們這種已經半退休的律師的責任，所以請為未來的新進律師的權益來考量並完成會館建置的決議。

陳君聖律師：提修正動議：考量經費支出和將來使用的實用性，提議修正：購置會館面積 (包含公共空間) 在 100 坪以下 (功能不應該包含在職進修的場所，畢竟像去年整年度在職進修場地租用才 25 萬餘元，可以大幅降低預算支出)、預算 2,000 萬元以內。(現場表決同意 8 人，未通過)

劉家榮律師：我目前租的辦公室在百世大樓樓上，室內實坪約 100 坪、虛坪 160 坪，我是用租的，一個月租金 11 萬元，提供作為購置參考。比照來看，劉思龍律師提到以 3,200 萬元購置是蠻妥適的，如果是一個授

權金額讓委員會去處理，當然是買越大越好，不需要去框坪數限制，至於必要性，本來就應該審檢辯分立，一直寄人籬下絕非正解。

郭清寶律師：劉思龍律師提的修正動議 3,200 萬元以下，應該是要授權理事會尋覓適當的標的物，並提供資訊在網站上供會員參考，但不應再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時間、成本耗費上較不適合。

朱立人律師：提散會動議。理由：購置會館的相關技術性問題並不適合在這裡討論，剛剛理事長對於我的擱置動議表決方式並不公平，我認為應該贊成與反對的都要表決。(現場表決 142 人同意)

劉思龍律師：提反對散會動議。(現場表決 157 人同意，高於散會動議同意人數，決議繼續開會)

決議：現場表決同意人數 142 人，未逾現場表決人數三分之二，決議未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請參手冊 43 頁，並提醒會員為使會議順利進行，各會員之發言時間請控制於 3 分鐘以內。

案由：請公會修訂法官檢察官移送評鑑辦法，就律師執行業務過程遭受法官、檢察官嚴重侵害權益、尊嚴時，公會應主動積極研議是否移送評鑑。(提案人：郭憲彰律師。附議：黃順天、余景登律師)

說明：一、近期又遇二件法官、檢察官侵害律師執行業務尊嚴、權益事件，律師成為執業過程之受害人。

二、公會作為維護會員權益及尊嚴的天職，本應積極主動介入。

三、從人性的立場，律師同道

權益、尊嚴受到嚴重侵害時，倘要求或期待受害同道還得提起勇氣，要求將加害者送評鑑，承擔被點名作記號之印記，實為不妥。

四、為維護全體會員之權益及執業尊嚴，遇有法官、檢察官於律師執行業務過程，嚴重侵害律師權益、尊嚴情形時，公會即應蒐集相關事證，無待受害律師同道提出評鑑之要求，公會即應積極主動介入。

決議：照案通過。

拾貳、頒獎 (調整至餐會進行中頒發)

一、本會 107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績優獎 (詳附件 10, P69)

二、本會 107 年度平民法律服務績優獎 (詳附件 11, P70)

拾參、散會

主席：蘇俊誠 會議記錄：林怡廷